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8名，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黄俊辉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罗绍德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黎锦坤、黄洪刚、胡逢才共3名董事回避了表决，可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5名，达董事会法定人数。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测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预计本公司 2024 年度与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轻金”)、深圳市华加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金属”)、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股份”)、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香港控股”)、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矿”)、广东广晟研究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研究院”)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上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采购物资	市场原则	500.00	150.32	605.42
	东江环保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物资	市场原则	550.00	-	1,212.28
	广晟有色股份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物资	市场原则	72,000.00	-	-
	佛山照明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物资	市场原则	72.00	6.04	86.98
	大宝山矿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物资	市场原则	21,000.00	3,041.30	-
	广晟香港控股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物资	市场原则	140,000.00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6,000.00	1,293.08	7,804.43
	东江环保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10,030.00	1.63	-
	广晟有色集团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1,100.00	231.21	64.74
	大宝山矿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3,000.00	-	-
	广晟有色股份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6,000.00	125.81	2,756.3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东江环保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42.00	3.66	10.06
	广晟有色集团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	-	599.76
	华加日金属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100.00	12.51	405.83
	广晟研究开发院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50.00	-	380.9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260.00	40.92	267.84
	大宝山矿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20.00	-	-
	广晟有色股份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12.00	0.35	1.62
	广晟有色集团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120.00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上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出租厂房	市场原则	510.00	127.07	508.28
	华加日金属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出租厂房	市场原则	60.00	19.24	45.91
租用关联方资产	广晟控股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土地租赁费	市场原则	3,104.56	775.47	3,104.56
总计					264,530.56	5,828.61	17,854.99

(三) 上一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采购物资	605.42	800.00	100.00%	-24.32	公告编号： 2023-021
	东江环保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物资	1,212.28	1,500.00	100.00%	-19.18	
	佛山照明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物资	86.98	300.00	0.43%	-71.0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7,804.43	11,000.00	16.09%	-29.05	
	广晟有色集团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64.74	1,100.00	100.00%	-94.11	
	广晟有色股份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2,756.30	22,000.00	4.91%	-87.4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华加日金属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405.83	400.00	100.00%	1.46	
	东江环保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10.06	100.00	100.00%	-89.94	
	广晟有色集团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599.76	600.00	123.70%	-0.04	
	广晟研究开发院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380.98	-	1.23%	1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267.84	300.00	100.00%	-10.72	
	广晟有色股份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1.62	100.00	0.04%	-98.38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出租厂房	508.28	600.00	91.72%	-15.29	
	华加日金属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出租厂房	45.91	100.00	8.28%	-54.09	
租用关联方资产	广晟控股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土地租赁费	3,104.56	3,000.00	100.00%	3.49	
总计				17,854.99	41,9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1、华日轻金

(1) 关联关系

华日轻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公司”）之联营企业，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

法定代表人：曾学军

经营范围：铝合金汽车零配件加工。

经营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日轻金资产总额 2.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22.46 万元。

2、华加日金属

(1) 关联关系

华加日金属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加日公司之联营企业，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

法定代表人：林汉松

经营范围：金属类门窗幕墙的加工和销售。

经营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加日金属资产总额 612.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1.2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2.4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5 万元。

3、广晟控股集团

(1) 关联关系

广晟控股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单位负责人：吕永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

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晟控股集团预计资产总额1,816.23亿元,所有者权益614.73亿元。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77.3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13亿元。

4、东江环保

(1) 关联关系

东江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9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525.58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法定代表人:王碧安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

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经营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江环保经审计资产总额 121.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42 亿元。2023 年 1-12 月，东江环保经审计营业收入 40.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0 亿元。

5、广晟有色股份

(1) 关联关系

广晟有色股份原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43.59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法定代表人：张喜刚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

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

经营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晟有色股份经审计资产总额 76.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59 亿元。2023 年 1-12 月，广晟有色股份经审计营业收入 208.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3 亿元。

6、广晟香港控股

广晟香港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12,945.88 万元

注册地 址：UNIT 913,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姚曙

经营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晟香港控股预计资产总额 118.2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98 亿元。2023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5.4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7 亿元。

7、广晟有色集团

（1）关联关系

广晟有色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

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9.88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 3201 房-3210 房

法定代表人：邱振淮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的采、选、冶；金属制品深加工；电子元器件生产和机械动力设备制造、维修（由下属企业凭资质证经营）；矿产品批发及其冶炼产品，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汽车及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物流服务业；投资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和构建的生产，投资幕墙工程及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装（含生产经营铝门窗、铝梯等铝制品、采光天棚、金属结构屋面及有色金属产品材料、五金配件，从事相关产品安装业务等）；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晟有色集团预计资产总额 76.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96 亿元。2023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21.1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5 亿元。

8、佛山照明

(1) 关联关系

佛山照明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4,877.82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山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制造;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电池销售; 电池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电线、电缆经营; 电工器材制造; 电工器材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通讯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 消防器材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安防设备制造;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工艺美术彩灯制造;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卫生洁具销售; 卫生洁具制造; 家具销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

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佛山照明经审计资产总额 169.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97.71 亿元。2023 年 1-12 月，佛山照明经审计营业收入 90.5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0 亿元。

9、大宝山矿

（1）关联关系

大宝山矿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19.10 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曲江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钟勇

经营范围：露天开采铜矿、铁矿、硫铁矿、铅矿、锌矿（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有色金属矿、

铁矿石、石料；矿山设备制造、无机酸制造（危险、剧毒品除外及须许可证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机械加工及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业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技术服务；提供物业出租、旅业及饮食服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宝山矿预计资产总额 27.5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42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1 亿元。

10、广晟研究开发院

(1) 关联关系

广晟研究开发院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孵化，技术培训服务；产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产业园区管理和配套服务，城市办公楼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晟研究开发院预计资产总额 0.52 亿元，所有者权益-0.43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19 亿元。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多年来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公司认为其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华日轻金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华日轻金销售工业铝型材并回收其生产残留的铝型材废料循环利用、提供劳务，同时华日轻金租赁公司所属子公司的部分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2、公司与华加日金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所属子公司接受华加日金属铝制品加工劳务、向华加日金属出租资产。

3、公司与广晟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租用广晟控股集团的土地资产。

4、公司与东江环保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东江环保采购物资、接受东江环保提供的危废处理劳务。

5、公司与广晟有色股份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及所

属子公司向广晟有色股份购销商品、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

6、公司与广晟香港控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广晟香港控股采购物资。

7、公司与广晟有色集团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工程劳务。

8、公司与佛山照明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佛山照明采购物资。

9、公司与大宝山矿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大宝山矿购销商品、提供劳务。

10、公司与广晟研究院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接受广晟研究院提供的软件及技术服务、硬件设备开发等劳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运营的业务活动，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或同类型商品、服务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目前和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 23 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